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802514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
承辦單位：文化資產中心
承辦人：鄭淳蔚
電話：072225136分機8829
電子信箱：chunwei@mail.khcc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苗栗縣政府文化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文資字第11431385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簡章、活動海報(3575396_61650366_11431385700A0C_ATTCH1.pdf、3575396_61650366_11431385700A0C_ATTCH2.jpg)

裝訂線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娃，挖，哇！挖寶趣」考古遺址教育場之活動簡章乙份，敬請協助公告並轉知轄管國民小學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廣高雄考古遺址，活動將以本市的考古遺址的出土文物為活動發想，融入戲劇表演，透過身體行動、展演任務，促使參與者藉由演繹不同時空的人物角色，順著表演者的帶領，認識史前人的故事、涵養感知多元族群人文歷史的敏感度，厚植學生文化底蘊。

二、旨揭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4年7月5日（六）14：00-16：00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高雄原愛國婦人會館2F（高雄市鼓山區登山街28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全台ibon購票或ibon官網購票，憑票入場，每組套票350元（https://tour.ibon.com.tw/event/681abdb7b19dac7103ba66a9）。

三、其他報名、活動相關事宜，請參閱活動簡章及海報。

文化資產科　114/06/03
1140007571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（處）(含附件)、本市各區公所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
2025/06/03
10:38:29

觀光局騎縫章

裝
訂
線